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规定，我公司现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 年 6 月 30 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含 2,000,000 股），每股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含 11,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7 日 18:00 前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11,0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94233998。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620016 号验资报告。

2、2015 年 7 月 3 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二》，发行股票不超过 4,800,000 股（含 4,800,000 股），每股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200,000.00 元（含 31,200,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 18:00 前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31,200,0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694233998。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62001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7 月 28 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699 号《关于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000,000 股。

2015 年 7 月 28 日，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5）4695 号《关于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4,8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4,800,000 股。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上述两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694233998 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的要求，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了约定。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金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第一次股票发行	1100 万元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694233998	一般户
第二次股票发行	3120 万元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694233998	一般户

注：公司发行接收募集资金的账户为一般户（账号为 694233998），开展公司正常经营结算业务。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发生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行为，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募集资金	采购材料	购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	募集资金余额
2015 年 7 月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5 年 7 月	31,200,000.00			42,200,000.00
2015 年 7 月		7,363,600.00	12,804,535.00	22,031,865.00
2015 年 8 月		7,627,000.00		14,404,865.00
2015 年 11 月		300,000.00		14,104,865.00
2016 年 1 月		6,912,000.00		7,192,865.00
2016 年 2 月		2,887,750.00		4,305,115.00
2016 年 3 月		4,305,115.00		0.00
合计	42,200,000.00	29,395,465.00	12,804,535.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 29,395,465 元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12,804,535 元用于支付购买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采购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

公司股票发行由于公司经办人法规意识不足，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在未经相应审批程序变更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固定资产的情况。上述情况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公司对此深表歉意，并承诺积极采取纠正和防范措施。

（二）纠正和整改：

(1) 组织学习和培训，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的情形。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设立专户管理，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不损失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针对上述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深表歉意，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